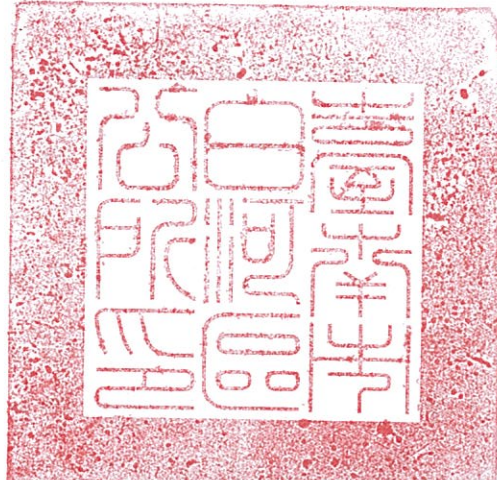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070507476號  
附件：現有巷道範圍資料



主旨：公告認定本區「炭子頭段332(部分)、333(部分)、335-2(部分)、346(部分)、346-3(部分)、347(部分)、348-5(部分)等7筆地號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位置及範圍如圖所示），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周知。

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10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有餘，查民國84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公眾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且巷道旁本區炭頭里6鄰63號、63之1號、63之2號、64號等四戶設籍都已逾三十年，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3日起至民國107年9月1日止，共計30天。
- 三、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及住址，向本所提出意見。
- 四、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蕭福清